



第二十九屆香港長途拯溺錦標賽

資助：



贊助：



(1) 主辦機構：中國香港拯溺總會

(2) 宗旨：提倡使用輔助物進行遠程拯救，以及促進各屬會感情及聯繫熱心拯溺運動之人士。會方鼓勵及訓練拯溺員在開放水域作長距離游泳，即使舟覆船翻，仍能自救救人，臨危不亂，安然返岸。

(3) 組別及資格

組別	**年齡	比賽器材	證明文件	出發次序
長途拯救組（曾考獲拯溺銅章或以上資格）				
a.公開男子拯救組	13-85 歲之人士	攜同自備的救生器具。 救生器具須連繫一條不短於 1.8 米之繩索。	1. 曾考獲拯溺銅章或以上拯救章別，及 2. 年齡證明文件	第二批
b.公開女子拯救組				第四批
c.先進男子拯救組	30-85 歲之人士	救生器具包括：救生浮標 (Rescue Tube)、魚雷水泡或救生圈(為非吹氣式及其內圈直徑不少於 0.3 米)		第二批
d.先進女子拯救組				第四批
長途自救組（對長途泳有興趣）				
e.公開男子自救組	6-85 歲之人士	穿著自備的完整長或短袖衣物 （衣物質料不限）	1. 學生組：在學證明文件(如:有效學生證) 2. 年齡 證明文件	第一批
f.公開女子自救組				第三批
g.學生男子自救組	6-25 歲之全日制學生			第一批
h.學生女子自救組				第三批

****注意事項:**

- 65 歲或以上之參賽者須提供合資格之醫生證明文件，並須註明參賽者身體狀況「適合參與在海洋舉辦的游泳賽事/活動」
- 本會會按個別情況接受 85 歲或以上之參賽者參賽，惟參賽者必須提交證明自去年計起連續 5 年參與本賽事之紀錄。

(4) 比賽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日），如當日因天氣惡劣或特別事故取消，比賽將不作延期安排，而有關報名費用將會退還，退款安排再作公佈。
(5) 賽程	南灣泳灘游至淺水灣泳灘(堤壩)，賽程約一千六百公尺。
(6) 報到及比賽時間	各組別之參賽者需於當日<u>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上午九時正前往淺水灣灘面(The Pulse 商場對出)登記及行李寄存處進行登記及核實身份</u>。如有需要，可將行李寄存。而參賽者需於<u>上午九時十五分前前往南灣泳灘起點報到</u>。比賽時間於上午十時正由南灣出發。 注意事項： - 請於淺水灣灘面登記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實身份 - 登記及核實身份完成後，工作人員會在參賽者手背蓋上印章，以茲識別。前往起點報到前請勿將印章圖案洗走 - 大會或會因應當日實際情況而對上述時間作出調整，參賽者須遵從大會及工作人員指示進行比賽。
(7) 行李寄存安排	大會為參賽者於淺水灣沙灘(The Pulse 商場對出)安排行李寄存處，如有需要可前往將行李寄存，時間由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上午九時。

	注意事項： ● 大會行李寄存處將有工作人員看守，參賽者應盡量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大會將不負上任何責任。 ● 登記行李寄存時工作人員會為參賽者帶上手帶識別，請參賽者妥善保管手帶。 ● 大會會為參賽者已寄存的行李提供一次性行李牌以作識別，而已寄存行李或會放置在露天位置，為免弄濕個人物品，可將衣物先放入膠袋 ● 參賽者最遲需於完成比賽後中午 12 時正前憑手帶前往行李寄存處取會個人行李，逾時不候。 ● 大會將暫存無人認領之個人行李，7 天內仍無人認領之物品將由大會自行處理。
(8) 交通安排	本會特設接駁專車予參加者由淺水灣(海灘道尾)載往南灣泳灘，時間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十分，逾時不候。參加者亦可選擇自行前往南灣泳灘。
(9) 報名辦法	網上報名日期：<u>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至 八月十六日(星期日)</u> 比賽報名網站：https://hkclss.ievent.hk/event/hkclss-2026 1. 網上報名人士需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至 9 月 12 日(星期六)於辦公時間內<u>帶同確認電郵</u>親臨中國香港拯溺總會辦事處領取比賽泳帽，逾期領取將當放棄參賽論，而有關報名費用將不獲發還。 2. 於領取泳帽時，學生組參賽者必須遞交在學證明文件(如有效學生證)，65 歲以上參賽者必須遞交合資格之醫生證明文件，而 18 歲以下參賽者必須遞交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否則將不獲發有關泳帽。 3. 大會有權在比賽前/後或比賽當日要求參賽者提供參賽資格的核實文件。如發現任何虛假資料，大會有權取消有關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或褫奪所得名次，並沒收一切紀念品。 4. 大會亦保留以電話訪問或以其他方式，查詢報名者，以及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之權利。
(10) 報名費用	每位港幣 <u>一百元正</u>
(11) 獎 勵	11.1 每組別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七名。 11.2 各得獎者可獲獎盃以茲獎勵。凡游畢全程者均獲發證書及紀念品乙份，並於賽事當日在淺水灣之終點處派發。所有證書及紀念品只於當日派發，過後將不會作補發及其他安排。如被取消資格及未能游畢全程者，將不獲發證書，而紀念品則可於紀錄處換領(憑編配有賽員號碼之泳帽)。
(12) 比賽規則	12.1. 報名一經核實，不得換人。比賽當日只限已報名之人士出賽。 12.2. 參賽者必須穿戴由大會編配有參賽者號碼的泳帽及穿帶大會認可之比賽器材，直至游畢全程上岸。 12.3. 參賽者須於當日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不得延誤，否則作棄權論。 12.4. 參賽者須遵守大會所有安排(包括出發組別及次序)，並不設重賽。 12.5. 比賽過程中，參加者必須服從裁判及工作人員指示。 12.6 <u>參賽者到達終點後須將其編配有參賽者號碼之泳帽親自交抵終點處，終點處之工作人員會把有關泳帽用作紀錄，參賽者不可自行除掉否則會被取消資格，另外並須向在場之裁判及工作人員展示其指定之比賽器材。</u> 12.7 比賽過程中，參賽者須沿橙色浮泡賽道而游，浮泡亦必須於參賽者的右手面，游至淺水灣堤壩上岸，<u>必須用手觸及終點線才算游畢全程。</u> 12.8 參賽者不得以不當手法影響他人作賽。 12.9 參賽者須於該組別開賽後 1 小時內完成賽事，否則會被要求上水及視作未能完成賽事論。

(13)注意事項	13.1. <u>每名參賽者只能報名一次，報名者有責任去確保參賽人仕沒有重覆報名。如有發現重覆報名，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亦不獲發還繳付的報名費用及取消其領取泳帽及紀念品的權利。</u> 13.2. 請妥善保管所派發之參賽泳帽。若有遺失，參賽者將會喪失參賽資格，而大會亦不會就任何原因補發泳帽。 13.3. 參賽者如於賽事中遇有困難時，應即向本會在場之救生艇隻及醫療船求助。 13.4. 終點上水處為淺水灣堤壩。各參賽者上岸時小心滑倒，避免造成不必要之損傷。 13.5. 各參賽者須保持場地清潔。賽事完畢後，請返回南灣泳灘清理衣履雜物。 13.6. 參賽者須自行保管攜來財物。如有遺失，會方概不負責。
(14)取消賽事	14.1. 如在比賽當日上午六時天文台已發出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及任何颱風訊號； 14.2. 如在比賽當日上午天文台已發出雷暴警告，本會將視乎當時情況而決定取消與否； 14.3. 如遇突發事件（如出現鯊魚或紅潮等），本會將視乎情況而作出決定取消與否。 14.4 參賽者可透過傳播媒介、本會網頁 www.hkclss.org.hk 公佈或致電 2511 8363 了解變更事項。
(15)上訴	15.1. 上訴必須於該項成績宣佈後十分鐘內，於淺水灣堤壩紀錄處以書面向總裁判提出，並須繳付上訴費用<u>港幣二佰元正</u>始作受理。經『上訴委員會』研究後，上訴無論得值與否，上訴費用概不發還。 15.2. 『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異議。
(16)附則	16.1 本會有權隨時修改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16.2 本會有上述章程之最終解釋權。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報名從速。

